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0〕1498 号

关于编报 2011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 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航道局,广州港务局, 珠海、汕头市港口管理局,省交通集团: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编报 2011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要求,为做好 2011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1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 想和总体要求
- 2011 年是"十二五"的开局之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的编制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要求研究确定新开项目,以质量和安全为重点抓好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建管养,加快发展内河航运,着力推进综合运输体系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
 - 2011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要高度重视两个五年计

划的过渡和衔接。各有关单位必须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需要与可行相结合"的原则编报建议计划,认真核对,在投资安排上首先确保在建项目,并在已经各级政府批准的规划中筛选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凡申请中央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必须前期工作完备,各项建设条件落实。

- 二、2011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填报要求
- (一) 计划分类、编制范围及分工安排
- 1. 公路建设建议计划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负责组织编制上报 2011 年公路建设建议计划中的"重点项目(重点公路)"、"国家公路运输枢纽项目"、"公铁立交项目"、"国防公路项目"(报送时必须按保密规定执行)、"农村公路汇总(县乡道改造、农村公路连通工程、通自然村公路、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农村客运站、农村公路渡口改造、渡改桥)"、"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等公路建设计划。

省公路局负责组织编制"重点项目(重点公路、国省道改造)"、 "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灾 害防治"等公路建设计划。

省交通集团等项目业主单位编制"重点项目(重点公路)"、"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等公路建设计划。

2. 水运建设建议计划

全社会水运建设计划中港口建设部分(含进港航道)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等有关单位负责编报,内河航道建设部分由省航道局负责编报,该计划应涵盖其行政区域或管辖范围内的全部水运项目。

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及各有关市交通运输局(委)负责组织编制 "沿海项目"和"内河港口码头"等水运基本建设建议计划。港口部门上报计划时,须抄送地方交通主管部门。

省航道局负责组织编制"内河航道"、"内河支持系统"等水运基本建设建议计划。

(二) 计划编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 1. 各单位在确定 2011 年公路、水运建设投资规模时,应注意加强与"十二五"规划编制的衔接,认真研究国家和省的经济形势和政策导向,参照近年来本地区交通建设实际完成情况,科学确定建设规模,加强项目审核,不得交叉、重复申请中央或省补助投资,保证计划目标完成,适当留有发展余地。除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外,要求明年年度计划安排的项目一定在申请纳入部规划的范围内或部承诺安排,优先选择前期工作进展较快、明年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 2.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凡要求纳入 2011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均应提供工可等前期工作批文,其中重点项目、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公铁平交改立交项目、国(边)防公路项

目以及水运基本建设项目,还必须具备相关权限审批机关初步设计 批准文件或相应的批准文件,并随上报计划文件一同报送(一式三份)。国家公路运输枢纽项目应提供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 工可和初步设计批准(确认)文件,相关批复文件应按部通知要求 明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内容。

- 3. 尽快完善项目审批程序,个别特殊项目未按程序报批的,必须补办手续,抓紧前期工作,截至7月28日,仍未按要求补报前期批文的,省一律不予上报交通运输部。凡上一年度未完成计划项目、未按时完成清理拖欠工程款债务任务的市县,原则上其新报的项目不予安排,待遗留问题解决后再考虑安排。对个别历年计划执行欠佳的单位,省将调减计划项目。
- (三)对申请 2011 年中央补助投资的项目,项目和计划执行情况要有详细的文字说明,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可、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建设规模等)、中央、省补助投资和地方配套资金、银行贷款、利用外资和社会资金到位情况、工程进展、存在问题、2011 年计划的具体建议和要求等。
- (四)请各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严格按照厅《关于规范和加强交通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粤交规〔2010〕195号)的要求,迅速组织力量,抓紧开展计划编制工作,按照部通知要求和附表内容逐项填报,防止遗漏。
 - 三、为保证正确的投资方向和中央投资效益发挥,各单位上报

2011年建议计划时须对2010年及以前已安排了中央投资计划但截至目前仍未完成预算资金拨付的项目情况予以说明。

四、为严格审核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除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灾害防治建议计划按部公路局要求编报,农村公路等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待 2011 年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确定支出规模后另行通知上报外,其余各项建议计划请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前报厅(综合规划处)。

建议计划必须同时以正式文件(一式四份,包括计划编报说明和表格)和电子邮件形式送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各单位编报计划时请直接套用部下发的空白表格,不要另行造表,需要空白表格的可直接下载电子版(下载地址:交通部电子信箱 moc93118@126.com,密码: 123456)。

联系人:

王新、伍昊(重点项目、公铁立交、国防公路、县乡道改造、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危桥、安保、灾害防治、渡口改造和渡改桥、重点项目用地),电话及传真: 020-83838445。

朱海燕(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农村公路连通工程、通自然村公路、农村客运站),电话及传真: 020-83800487。

曾庆标、郑健良(水运建设项目),电话及传真:020-83730831。 综合规划处电子邮箱: jtghc@gdcd.gov.cn